

花蓮縣教育會 函
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慶豐九街 331 號
承辦人：陳慶祥
聯絡電話：0933-485831
電子信箱：4500m2m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鄉鎮市教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花教字第115000001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名額分配表 1 份，請 貴會依規定提出推薦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本會網站<http://each.hlc.edu.tw>表單下載專區下載使用。
- 二、推薦日期自 11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三、推薦表請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初審，並經理事長核章後掛號郵寄花蓮縣教育會（通訊地址：974 花蓮壽豐郵局 15-31 號信箱），並註明「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、花蓮縣新城鄉教育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、花蓮縣壽豐鄉教育會、花蓮縣鳳林鎮教育會、花蓮縣光復鄉教育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教育會、花蓮縣瑞穗鄉教育會、花蓮縣玉里鎮教育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教育會、花蓮縣秀林鄉教育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教育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教育會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江政如

裝

訂

線